

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五十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根蘊第六中觸納息第三之二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十五》釋論範圍

問：若天眼-現在前時，生得眼為斷不？若斷者，云何不異熟生色-斷已復續？以阿毘達磨者，不欲令異熟生色-斷已續故；若不斷者，天眼、生得眼，二俱見色，云何不錯亂耶？

答：應言不斷，以異熟色斷已，不續故。

是故尊者妙音作如是問：天眼現在前時，生得眼當言斷耶？不斷耶？

答：當言不斷，即於是處，有色界大種與所造天眼，俱現在前。

問：若爾者！天眼、生得眼，二俱見色，云何不錯亂耶？

答：天眼起時，生得眼住彼同分，故無有過。譬如餘識-現在前時，雖不見色，而眼不斷，此亦如是。

問：何故不俱見耶？

答：以一身中，無二識俱起。爾時識依天眼，不依生得眼故。

有說：有色，非是生得眼境，為見彼故，起天眼-現前故。於爾時，生得眼雖不斷，而無用，是故不俱見。

有說：天眼起時，生得眼斷。

問：若爾！云何不異熟生色斷已可續耶？如是則違阿毘達磨者說。

答：斷，有二種。一、暫斷。二、究竟斷。暫斷者可續，非究竟斷，是故無過。

有說：爾時，生得眼滅，天眼生；天眼滅，生得眼生。彼身中，眼根未嘗空，故不可謂：斷。

有說：彼時生得眼斷，亦無有過！亦有異熟生色斷已續故，云何知然？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一切施王，即時舉手，自挑兩目，施婆羅門，由勝思願，令眼平復。」

又如經說：「惡行，爾時以竭地羅鈞挑善行眼，亦由菩薩勝思願故，還得眼根。」

《施設論》說：「地獄有山，壓迮有情，令身碎壞，於後未久，諸根復生。」諸地獄中，此類非一，故知異熟生色斷已可續。

如是說者：起天眼時，生得眼不滅。異熟色斷，亦無續義。

問：前所引事，當云何通？

答：彼不相違，有別義故。即如所說：一切施王，爾時但由施心成滿，故作是說「實未挑眼」。其事云何？謂：

佛昔日為菩薩時，曾作國王名一切施，能滿一切來求者意，天上人中此名流布。

時天帝釋，知已念言：「彼王如斯惠施無倦，為求無上正等菩提，為希世間名譽天位。若希天位，或為我怨，當往驗之，知其施意。」便自化作婆羅門身，戴帽垂鬚，金韜絡體，手策金杖來詣王前。呪願王言：「願常尊勝。」

王言：「梵志來何所求？」

答言：「我來正須王眼。王以四寶為眼施之彼不受言。我今須眼何用此為。王聞是已，便舉兩手，欲自挑目。」

帝釋知王施心決定，便止王言：「欲何所求，能施難施？為求釋梵、魔王位耶？為希世間名譽歸敬？」

王言：「此等皆非所求，唯有離於生、老、病、死，應正等覺，是我所願。」

天帝聞已，便復本形，讚嘆王言：「真是菩薩，不久定得無上菩提。」作是言已，忽然不現。

故彼爾時，**實未挑眼**。

又彼所引《善惡行經》，善行眼根有餘種子，由勝思願，圓滿勝前。諸地獄中亦同此釋。若無餘種，則不可生，故「異熟色斷-無續」理。由此**天眼-現在前時，生得眼-不斷**。

問：如生欲界所起天眼，生色界亦起不？

有說：不起。以色界中，隨生得眼所見多少，修得眼亦爾，無別作用，是故不起。

如是說者：亦起現前。

問：與生得眼同起，復何用？

答：欲遊戲通慧，故起現前。
又中有身，非生得眼境故，起天眼觀中有**差別**。

問：為生欲界所起天眼勝？為生色界所起勝耶？

答：欲界所起，**猛利故勝**。謂：佛、獨覺到究竟聲聞，所起天眼，作用**猛利**，非生色界所能現前。
色界所起，所依故**勝**。謂：彼依身廣大勝妙，所起天眼，多**極微成**，非欲界中此眼得起。
故二界起，各有**勝、劣**。

問：修得天眼與生得眼有何差別？

答：名即**差別**。謂：名天眼，名生得眼。
有說：體亦**有異**。謂：生得眼，有同分、彼同分；修得天眼，唯是同分。
又生得眼，通所長養及異熟生；修得天眼，唯所長養。
有說：因亦**有異**。謂：生得眼，是業果；修得天眼，是修果。

問：豈不生得眼亦是修果耶？

答：彼少分是修果，少分是生得智異熟果；天眼唯修果。
有說：天眼由加行作意力，方得現前；生得眼不爾。

有說：果亦有異。謂：生得眼與善、染、無記識為所依；修得天眼唯與無記識為所依。

有說：境亦有異。謂：生得眼不見中有；修得天眼能見中有。

有說：用亦有異。謂：修得天眼於生得眼，作用熾盛、微妙殊勝、清淨明白、捷利遠細，故有差別。

問：一念得起幾通果耶？

答：諸有欲令無留化事，天眼、天耳，無彼同分者，彼說：「一念唯起一通果。」謂：五通隨一。

諸有欲令有留化事，天眼、天耳，無彼同分者，彼說：「一念得起二通果。」謂：神境通果及餘四隨一。

諸有欲令有留化事，天眼、天耳，有彼同分，彼說：「一念得起四通果。」謂：神境通果、天眼、天耳及餘二隨一。謂：他心通、宿住隨念通，境界各別，不俱起故。

如是說者：應知第二所說為善，以化事可留，天眼、天耳必無彼同分，要於用時，乃現前故。

問：欲界所化色，有四種。謂：初靜慮果…乃至第四靜慮果，依初靜慮所得天眼，為能具見四種色耶？

有說：具見皆是欲界色處攝故。

有說：唯見初靜慮果，非餘，以因勝故，如因非境，果亦應爾。

依第二靜慮所得天眼，能見初、二靜慮果色，非餘。

依第三靜慮所得天眼，能見前三靜慮果色，非餘。

依第四靜慮所得天眼，具能見四靜慮果色。

如是說者：謂：初說依初靜慮所得天眼，能見欲界、初靜慮色…乃至依第四靜慮所得天眼，能見欲界、四靜慮色。

問：依第四靜慮所得天眼，能見欲界、四靜慮色者，為見欲界色眼，即見餘地色，為更起餘眼，見餘地色耶？

若見欲界色眼，即見餘地色者，如何一眼能見龐、細二境？

若更起餘眼，見餘地色者，即第四靜慮天眼應有五類，各唯見一地色。即不應言：「此地天眼，五地為境」。

有作是說：即見欲界色眼，能見餘地諸色。

問：如何一眼能見龐、細二境？

答：此亦無過。如看大山，即龐、細色，俱時能見。見龐色者，如見千枝大樹；見細色者，如見中間細草。如是第四靜慮，一眼能見五地諸色，何過！

有餘師言：見欲界色眼異…乃至見第四靜慮色眼異。

問：若爾！第四靜慮天眼應有五類，各唯見一地色，即不應言：「此地天眼，五地為境」？

答：一地天眼，有五類別，亦無有過。約地種類，總說一眼見五地境，非

不於中，所見各異。

如《定蘊》說：

「依初靜慮所引天眼，極能見何繫色？答：…乃至梵世繫。
依第二靜慮所引天眼，極能見何繫色？答：…乃至極光淨繫。
依第三靜慮所引天眼，極能見何繫色？答：…乃至遍淨繫。
依第四靜慮所引天眼，極能見何繫色？答：…乃至廣果繫。」

問：傍，極見幾何？

有說：如見上。

有說：傍見則寬。

如是說者：彼文且說見上分齊，不說傍境。然！隨根勢力，傍見不定，有遠、有近，如餘處說。

《施設論》說：「如四大王眾天，以智、以見，領解於人；人於四大王眾天，不能如是，除有修、有神通、或他威力…乃至他化自在天，對人亦爾。」謂：四大王眾天等，亦是人眼境，**界同一繫**故。然！以極遠，不能見之。若得神通，自能往見，或他力引，至彼能觀。

問：若彼天來，此能見不？

答：見。

若爾！彼中，何故不說？

答：境界少，故不說。

復次，此即攝在他力引中，故不別說。又彼論說：「如梵眾天，以智、以見，領解於人；人於梵眾天，不能如是，除有修、有神通、或他威力…乃至色究竟天，對人亦爾。」

問：彼論所說，除有修言，是事可爾。云何得說「除有神通，或他威力。」？所以者何？雖有神通，或他力引，得至彼天。若無天眼，不能見故；若有天眼，雖不至彼，亦能見故。

答：彼但應說「除有修」言，而復有餘言者，有別意趣。謂：依他方梵天等說，他方梵天等色，亦是此方依初靜慮等所引天眼境界。然！以極遠，雖得彼眼，不能見之。若自有神通，或他力所引至彼，乃能以天眼見。

「除有修」言，顯「得天眼」；說後二句，顯「至彼因」。故彼所說，有別意趣。

彼《施設論》復作是說：「初靜慮中，有三天處。謂：梵眾、梵輔及大梵天。」

問：如是三天，互相見不？

答：彼互相見。

問：《契經》所說，當云何通？如說梵王有得自體，如童子像，非梵眾天眼之境界。

答：是彼眼境，而大梵王通力所遮，令彼不見。

第二靜慮，有三天處。謂：少光、無量光、極光淨。

問：如是三天，互相見不？

答：彼互相見。

第三靜慮，有三天處。謂：少淨、無量淨、遍淨。

問：如是三天，互相見不？

答：彼互相見。

第四靜慮，有八天處。謂：無雲、福生、廣果、無煩、無熱、善現、善見、色究竟。

問：如是八天，互相見不？

答：彼互相見，皆以同一繫故。

《法蘊論》說：「於眼周圍，有時、有分，色界大種所造天眼，清淨現前，由此天眼，能見前、後，左、右，下、上，諸色差別。」

- 見前後左右諸色者→非石壁等所障故。
- 見下諸色者→非地水等所障故。
- 見上諸色者→非雲霧等所障故。

問：如是天眼，能於一時頓見十方諸色境不？

有說：能見，以天眼根，光明清徹，自然遍照。如末尼寶，遍發光明。

有說：不能一時頓見。

問：《法蘊》所說，當云何通？

答：彼說：「天眼諸方無障，非謂彼能一時頓見。」謂：人等眼，但能覩見面所向色，欲見餘方，要須迴轉，俯仰方見；天眼不爾，面向一方，隨欲能見，不須迴轉。故說能見上、下諸方，非謂十方一時而見。

有作是說：意淨故見。

問：意淨是信，即心所法，與心相應，此非見體，云何能見？

答：彼依意根，無有擾濁，密意而說。謂：若意根不餘馳散，離諸擾濁，能令眼根見色分明，故作是說。

有作是說：勝解故見。

問：所說勝解，是心所法，與心相應，此非見體，云何能見？

答：依瑜伽師，意樂安立，故作是說。謂：瑜伽師起此意樂，令我一念見十方色。然！能見色，非即勝解。

又《施設論》作如是說：「諸有現入青遍處定，從彼定起，所見皆青。」

又由多時住青林中，後出餘處所見皆青。」依此故言：「勝解故見」。

有作是說：即人眼根，轉為天眼，能無障見，此是數論外道所立。

彼作是說：所起天眼，即是人眼，數習轉變，明淨勝前，立以天稱。

如中印度青林中行，或經旬…乃至數習所變，舉目皆青，修天

眼時亦復如是。若爾！盲者應不能修此天眼通，便與聖教及現見事，皆悉相違。又法無常，云何轉變？

一切天眼，皆名無對，石壁等物，不能礙故。

問：一切天眼，於所見色，為有礙不？若有礙者，何故說無對？若無礙者，如何住彼色？

答：於所見色，應說有礙。

問：若爾！何故名無對耶？

答：對，有二種。一、境界有對。二、障礙有對。

若依境界有對，天眼名有對，於自境界，不能越故。

若依障礙有對，天眼名無對，石壁等障，不能礙故。

此約於境作用而說；若約自體，亦是障礙，有對所攝，極微性故。

又諸天眼，於境界中，諸瑜伽師隨欲自在，於所欲見則有對礙，所不欲見則無對礙。

一切天眼，光明增上，光明所引。

問：天眼欲見闇中色時，云何能見？

有作是說：「此由神通引起光明，能見彼色。」此**不應理**，不得神通，便應不能修起天眼。

如是說者：初引通時，若離光明，不能見色；若通成滿，設離光明，亦能見色。

問：神通、天眼，俱有光明，有何差別？

答：神通-光明，或自性有，或變化有；天眼-光明，唯自性有。

有作是說：天眼-光明，或自性有，或變化有；神通光明，唯變化有。

諸素怛纏、毘奈耶中，皆說菩薩成就異熟生天眼，晝夜能見，面各踰繕那。

問：菩薩所成異熟生眼，實非天眼，何故立此名？

答：菩薩眼根，體用殊勝。如世**勝事**，**假立**天名。

問：諸餘有情，亦能遠見山、日、月等，菩薩但見，面各踰繕那，云何名勝？

答：如彼所見，菩薩亦能面各踰繕那，約**無障**說。謂：無障處，諸餘有情雖能遠見。若有障處，自掌中物，亦不能見；菩薩不爾，面各踰繕那，障、無障處，悉能徹視。

又餘有情，雖能遠見，唯麁，非細；菩薩不爾，面各踰繕那…乃至毛端，亦能見故。

又餘有情，雖能遠見，唯晝，非夜；菩薩不爾，面各踰繕那，晝夜俱見。

有說：於餘有情，所見遠、近，菩薩過彼一踰繕那，故作是說。

問：菩薩成就如是淨眼，應見女身不淨充滿，何緣故有染習事耶？

脇尊者言：菩薩煩惱未斷、未遍知，是故猶為無明所迷，不應責。

問：如不應責無明者愚盲者墮坑？

有說：菩薩染習，彼時不觀、不淨；觀不淨時，不染習彼。

有說：菩薩先世曾種勝受用業，於所受用，不見、不淨；所不受用，便見不淨。

如是說者：菩薩成就猛利智慧，**善觀**功德、過失**差別**。諸女人身，亦容具有功德、過失。菩薩**觀察**彼功德時，勝於一切耽著欲者；若當**觀察**彼過失時，勝於一切不淨觀者。**觀**彼功德，故有染習。

問：轉輪王眼，齊何能見？

答：王四洲者，面各能見四俱盧舍…乃至王一洲者，面各能見一俱盧舍。

問：主藏臣眼，齊何能見？

答：四洲王臣，見三俱盧舍…乃至一洲王臣，見半俱盧舍。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輪王有時欲試藏臣威力所及，乘船遊戲殞伽河中，勅藏臣言：『吾今須寶藏。』臣敬諾，請還辦之。王不悅曰：『正爾須辦。』藏臣惶恐，即以兩手托攬水中，應時捧出種種珍寶持以獻王。復白王言：『須者可取，其不須者，還棄水中。』」

問：輪王眼根勝主藏者，何不自取，令臣取耶？

答：諸尊勝人，法應如是。如餘尊者，雖有自知飲食、衣服、資具所在，而不自取，此亦如是。

有餘師說：諸轉輪王，餘生積集，感侍臣業，彼業今熟。諸有所須，皆有侍臣，令其供辦。若王自取，業即唐捐。

問：因論生論，何等名為諸轉輪王感侍臣業？

答：**父、母、師長，如法教誨、敬順無違**，是為此業。若先曾習如是業者，感多侍人，所欲皆辦。

問：曾聞殞伽河水，有處深一踰繕那，如何藏臣手及其底取諸珍寶？

答：以輪王業增上力故，令寶上昇。

有說：藥叉、健達縛等，持來授與。

有說：恒有十千天神，隨主藏臣，而為給使，彼持授與。

問：藏臣何故啟白王言：「餘所不須，當還棄水？」

答：顯王業果，不思議故，諸有所須，隨處可得；不同餘類，恐身命緣，當有闕乏，長時積聚。

問：聲聞、獨覺及佛天眼，能見幾世界色？

答：聲聞天眼，不作加行，見小千界；若作加行，見中千界。

獨覺天眼，不作加行，見中千界；若作加行，見大千界。

世尊天眼，不作加行，見大千界；若作加行，能見無量無邊世界。如天眼通，天耳通等，亦爾。

地獄成就幾根？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此中但說：「成就極多少位，非餘位」耶？

答：彼作論者，意欲爾故…乃至廣說。

有說：欲除文雜亂過。謂：若具說一切位者。便於文雜亂難可受持故。依多少邊際而說。

地獄成就幾根？傍生…乃至諸無色-隨信行…乃至俱解脫，成就幾根？

答：**地獄，極多十九，極少八。**

•十九者→謂：除三無漏根，即是具七色根，不斷善者。

•八者→謂：身、命、意及五受根，即失六色根，已斷善者。

傍生，極多十九，極少十三。

•十九者→謂：除三無漏根，即具七色根者。

•十三者→謂：身、命、意、五受、信等五根，即漸命終，先捨六色根者。
如說**傍生，鬼界亦爾**。

斷善根者，極多十三，極少八。

•十三者→謂：除一形及信等五、三無漏根。

•八者→謂：身、命、意及五受根，即漸命終及在地獄，已失六色根者。

邪定聚，極多十九，極少八。

•十九者→如**地獄極多說**。

•八者→如**斷善極少說**，除在地獄，失六色根。

正定聚，極多十九，極少十一。

•十九者→謂：除一形及二無漏根，即未離欲染-不缺根聖者。

•十一者→謂：命、意、三受、信等五、一無漏根，即生無色界-聖者。

不定聚，極多十九，極少八。

•十九者→如**邪定極多說**。

•八者→如**斷善極少說**，及生無色界-異生，成就命、意、捨、信等五根。

贍部洲，極多十九，極少八。

•十九者→謂：二形者，除三無漏根，及未離欲聖者，除一形、二無漏根。

•八者→謂：身、命、意、五受根，即斷善者，漸命終位。

如**贍部洲，毘提訥洲、瞿陀尼洲亦爾**。

俱盧洲，極多十八，極少十三。

•十八者→謂：除一形、三無漏根。

•十三者→謂：身、命、意、五受、信等五根，即漸命終位。彼洲無有扇揺、半擇迦、無形、二形，斷善根、邪定、正定及離染者。

●四大王眾天，極多十九，極少十七。

- 十九者→謂：除一形、二無漏根，即未離欲染-聖者。
- 十七者→謂：除一形、憂根、三無漏根，即已離欲染-異生。
如四大王眾天，三十三天…乃至他化自在天亦爾。

●梵眾天，極多十六，極少十五。

- 十六者→除二形、二受、二無漏根，即彼聖者。
- 十五者→除二形、二受、三無漏根，即彼異生。
如梵眾天，極光淨天亦爾。

●遍淨天，極多十六，極少十四。

- 十六者→如前說。
- 十四者→除二形、三受、三無漏根，即彼異生。

●廣果天，極多十六，極少十三。

- 十六者→如前說。
- 十三者→除二形、四受、三無漏根，即彼異生。

●中有，極多十九，極少十三。

- 十九者→謂：二形者，除三無漏根，及未離欲染-聖者，除一形、二無漏根。
- 十三者→謂：斷善者，除一形、信等五、三無漏根；及廣果異生，除二形、四受、三無漏根。

●諸無色，極多十一，極少八。

- 十一者→命、意、三受、信等五、一無漏根，即彼聖者。
- 八者→命、意、捨、信等五根，即彼異生。

●隨信行，極多十九，極少十三。

- 十九者→除一形、二無漏根，即未離欲染，住見道者。
- 十三者→身、命、意、四受、信等五、一無漏根，即已離欲染，漸命終位，入見道者。
問：何故此位，能入見道？
答：是愛行者，一期生中，恒厭生死，臨命終時，苦受所觸。厭心轉增，能入見道。
如隨信行，隨法行亦爾。

●信勝解，極多十九，極少十一。

- 十九者→除一形、二無漏根，即未離欲染-信勝解。
- 十一者→命、意、三受、信等五、一無漏根，即無色界-信勝解。
如信勝解，見至亦爾。

●身證，極多十八，極少十一。

- 十八者→除一形、憂根、二無漏根，即欲界-身證。
- 十一者→如信勝解極少說。
如身證，慧解脫、俱解脫亦爾。
然！身證成就已知根，二解脫成就具知根。

眼根…乃至慧根，得遍知時，幾根得遍知耶？

答：*眼根得遍知時，至離色染，五根得遍知。

此中，遍知是彼愛斷，遍知果故，得遍知名。

- 五根者→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。離色染時，彼永斷故。雖於此位
斷十三根，唯此五根得究竟斷。

如眼根，耳、鼻、舌、身根亦爾。

*女根得遍知時，至離欲染，四根得遍知。謂：男、女、憂、苦，雖
於此位斷十九根，唯此四根得究竟斷。

如女根，男根、苦根、憂根亦爾。

*命根得遍知時，至離無色染，八根得遍知。謂：命、意、捨、信等
五根。

如命根，意、捨、信等五根亦爾。

*樂根得遍知時，至離遍淨染，即樂根得遍知。

*喜根得遍知時，至離極光淨染，即喜根得遍知。

眼根…乃至慧根，滅作證時，幾根滅作證耶？

答：*眼根滅作證時，至離色染，五根滅作證，至阿羅漢十九根滅作證。

- 五根者→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。
- 十九者→除三無漏根。

如眼，耳、鼻、舌、身根亦爾。

*女根滅作證時，至離欲染，四根滅作證，至阿羅漢十九根滅作證。

- 四者→男、女、憂、苦。
- 十九者→如前說。

如女根，男、苦、憂根亦爾。

*命根滅作證時，至阿羅漢，十九根滅作證，如前說。

如命根，意、捨、信等五根亦爾。

*樂根滅作證時，至離遍淨染，即樂根滅作證，至阿羅漢，十九根滅
作證，如前說。

*喜根滅作證時，至離極光淨染，即喜根滅作證，至阿羅漢，十九根
滅作證，如前說。

問：此二門，何差別？

答：諸有，欲令無間道斷繫得，解脫道證離繫得者。彼說：「如無間道作用，遍知門亦爾；如解脫道作用，作證門亦爾。」

諸有，欲令無間道斷繫得，亦證離繫得者。彼說：「如斷繫得，遍知門亦爾；如證離繫得，作證門亦爾。」

如斷繫得證離繫得，除過失、修功德，棄下劣、證美妙，捨無義、得有義，盡愛膏油、受無熱樂，應知亦爾。

有說：如斷未斷初門亦爾，如證未證後門亦爾。

有說：如初作證初門亦爾，如重作證後門亦爾。

有說：如斷時作證初門亦爾，如斷已作證後門亦爾。

是謂：**遍知、作證差別**。